

#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规〔2020〕11号

---

## 市政府关于委托区镇行使 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的指导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赋予了农业农村部门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职责。为了建立健全区镇宅基地统一管理机制，加强宅基地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宅基地违法违规行，根据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主要由区镇负责的实际情，为进一步完善农业农村执法体制，推进执法重心下移，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现行区镇管理体制和工

作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委托区镇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加强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为抓手，推进执法力量下移，夯实区镇农业农村管理基础，着力解决权责不明、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等问题，化解“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有责任、无权力”等现实问题，切实提高各区镇依法行政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实现向法治型、服务型政府转变。

## 二、工作方式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有关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的部分执法权委托给镇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行使。

## 三、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将有关农村宅基地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镇政府和园区管委会行使。

（二）合理性原则。农村宅基地委托执法既要遵循区镇工作实际需要，又要考虑区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人员力量、执法设备等因素，合理确定权限。

（三）便民高效原则。农村宅基地委托执法应当依法高效、

便于监管，最大程度地方便人民群众，做到便民、利民、为民。

（四）权责一致原则。实行“谁委托、谁监管”和“谁执法、谁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区镇的责任分工，做到权责统一。

#### 四、工作重点

（一）制定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市农业农村局应在充分征求各区镇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启东市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委托实施办法》，明确各自工作职责，确保农村宅基地委托执法有章可循。

（二）签订委托协议。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行政执法实际需要，与区镇签订农村宅基地书面委托执法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委托执法协议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明确委托权限。市农业农村局可以将下列一项或多项权限委托给区镇行使：

1. 农村宅基地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2. 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行为及时纠正，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 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案件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对需要检测、检验、鉴定、评估、认定的专门性问题的委托、一般程序的听证等；
4. 部分行政处罚权；
5. 对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违法案件未自觉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及经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组织实施；

6. 对超出委托权限的违法行为，及时提请市农业农村局等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7. 其他可依法委托的权限。

（四）界定委托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对各区镇的农村宅基地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承担因法制审核等监督不到位及委托权限外的法律责任；各区镇在委托权限内对农村宅基地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替代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责任、行政诉讼的被告责任，承担违法行使处罚权的行政赔偿责任等。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不得将委托职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违法再委托的，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区镇承担。

区镇执法行为有过错的，可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和追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

（五）严格执法程序。市农业农村局应当加强对区镇工作人员的执法业务培训指导。各区镇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全面贯彻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使用市农业农村局编号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文书从事执法活动。具体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取得执法资格，没有取得执法资格的人

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六）规范罚没收入。区镇接受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委托，在执法过程中收取的罚没收入和有关款项，必须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制度，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统一上缴国库。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委托区镇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是全面加强农村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是积极探索将包括宅基地执法在内的多项行政执法职能赋予区镇政府实施的有效途径，是加快推进区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各镇人民政府和各园区管委会要抓住机遇，主动作为，依法行使农村宅基地行政执法权工作。

（二）加强衔接。市农业农村局要结合区镇执法工作需要，具体研究确定委托执法领域和权限，加强与各区镇之间的沟通，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委托执法工作。各区镇要根据基层管理需求和群众意愿，主动与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对接，形成行政执法和日常监管的整体合力。

（三）建章立制。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区镇应当就农村宅基地具体委托执法事项开展执法业务培训，规范行政执法流程。各区镇要结合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建立具体规章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确保执法活动顺利开展，并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执法结果。

（四）强化保障。各区镇应当结合区镇机构改革，将委托事项明确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执法保障。行政执法所需经费由区镇财政予以保障，确保委托执法事项落实到位。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印发

---